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宇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就《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资源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分别存储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01090879400120109095716）、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010900274710702）、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0132014170003749）、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110060635018150241381）、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32200188000090030）（以下统称“专户银行”）五个专户之中。2011年11月16日，华宇软件与国信证券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变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信息”）实施。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452.72万元，由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华宇信息并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华宇信息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060635018150257216），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华宇软件、华宇信息、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国信证券已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 亿元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分两次以增资方式注入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大连华宇”）。大连华宇已根据相关规定在招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190427251099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华宇软件、大连华宇、招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国信证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

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4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除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还进一步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收集、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

3、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

（1）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宇信码

2014年3月6日，公司与自然人沈维、曹凯军、张晋勇签订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维等投资设立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宇信码”），注册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6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公司本次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3月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向子公司华宇信息增资

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增资。增资完成后，华宇信息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本次向华宇信息增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投资参股捷视飞通

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通过增资投资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捷视飞通”）。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捷视飞通 16.67%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捷视飞通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吕宾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	2014.6.27	2015.6.26	尚未履行完毕

②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高清庭审主机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164.625 万元	0	—	—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6 人。2014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共计支付薪酬322.22万元。

（2）对外担保情况

经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华宇”）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经核查，该笔担保最终并未实施。因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4**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彭朝晖 杜 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